

附件：

一、启东市各学校住宿费标准

序号	学校	住宿费标准 (元/生·学期)	文号
1	江苏省启东中学	600	启价费函〔2009〕35号
2	启东市第一中学	600	启发改〔2017〕58号
3	启东市汇龙中学	500	启发改〔2021〕112号
4	启东市吕四中学	400	启价费函〔2012〕20号
5	启东市东南中学	350	启发改〔2022〕107号

二、启东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

(一) 公办幼儿园收费

1. 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(以下简称保教费)最高收费标准调整为：省优质园 500 元/生·月，市优质园 350 元/生·月，合格园 300 元/生·月。

新建幼儿园(含设立分园)暂未定级的，由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初步认定等级及试行收费标准意见，经市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，待定级后对照规定的标准执行，

2. 公办幼儿园为不满 3 周岁婴幼儿提供早期保育教育服务的(含小托班)，收费标准在正常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上浮，上浮额度最高不超过 80 元/生·月。

3. 全日制公办幼儿园接受家长委托，在非保教时间(周一至周五下午 4:30 至 6:00)，为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，可收取最高不超

过 80 元/生·月的托管费。

幼儿托管遵循自愿原则，家长提出申请后，幼儿园与其签订托管协议，方可收取托管费。

4.公办幼儿园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

（二）民办幼儿园收费

1.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(仅限寄宿制幼儿园，下同)、托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。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建议，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方案调整，2019 年新学年，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外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，仍按现行收费标准执行。今后需调整的，应于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请。

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

2.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、幼儿园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，应当于新学年开学 3 个月前向社会公示，原则上 3 年内保持收费标准的相对稳定。幼儿园在幼儿入园时应当与幼儿家长签订协议，明确收费方式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期限、服务项目和内容。

3.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未完成民办教育分类登记前，视同公办幼儿园进行收费管理，待完成分类登记后按相应类别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4.2017 年 9 月 1 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(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除外)在未完成民办教育分类登记前，视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收费管理，现行收费标准保持相对稳定，待完成分类

登记后按相应类别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参考文件：关于明确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(启发改[2019]76号)